

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规范〔2025〕7号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》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0日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水利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沪水务规范〔2023〕4号）、《供水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沪水务规范〔2023〕2号）、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修改〈排水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决定》（沪水务规范〔2023〕11号）、《海洋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沪海洋规范〔202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水务局
2025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
